

markets.com

The Place to Trade

推薦朋友計畫之 條款及細則

推薦朋友計畫

本計畫之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時間為 23:59:59 GMT+3 時區）（以下簡稱「推廣期」）。

1. 條款及細則

1.1. 本條款及細則（以下簡稱「本條款」）規定了 markets.com 推薦朋友計畫（以下簡稱「推薦朋友計畫」或「本計畫」）的規則。根據推薦朋友計畫，Finalto (BVI)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讓其現有客戶（以下簡稱「推薦人」）有機會推薦朋友（以下簡稱「被推薦客戶」）參加該計畫，以獲得推薦報酬獎勵（以下簡稱「報酬」）或獎金付款（以下簡稱「獎金」）。參加推薦朋友計畫，即表示推薦人和被推薦客戶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除非本條款另有定義，大寫術語之含義應與公司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不時修訂之版本）中賦予其之含義相同。

1.2. 根據本條款，推薦朋友計畫的報酬或獎金如下：

<p>A. 被推薦客戶的最低首次存款金額為 100 美元 - 500 美元 且至少交易了五 (5) 手。</p>	<p>B. 被推薦客戶的最低首次存款金額為 500 美元 - 1,000 美元 且至少交易了五 (5) 手。</p>
<p>推薦人有資格獲得以下報酬：</p> <p>向推薦人帳戶支付 50 美元</p> <p>或</p> <p>200 美元獎金</p> <p>(由推薦人酌情決定)</p>	<p>推薦人有資格獲得以下報酬：</p> <p>向推薦人帳戶支付 150 美元</p> <p>或</p> <p>500 美元獎金</p> <p>(由推薦人酌情決定)</p>

<p>C. 被推薦客戶的最低首次存款為 1,000 美元 - 2,000 美元，且至少交易了五 (5) 手。</p>	<p>D. 若被推薦客戶的首次存款為 2,000 美元，且至少交易了五 (5) 手。</p>
<p>推薦人有資格獲得以下報酬：</p> <p>向推薦人帳戶支付 250 美元</p> <p>或</p> <p>750 美元獎金</p> <p>(由推薦人酌情決定)</p>	<p>推薦人有資格獲得以下報酬：</p> <p>向推薦人帳戶支付 375 美元</p> <p>或</p> <p>1,000 美元獎金</p> <p>(由推薦人酌情決定)</p>

1.3. 僅可參照上表中的一個選項發放推薦朋友計畫的報酬。

1.4. 公司應根據本條款，向在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一名客戶給公司的現有客戶提供上表所述的報酬，且須一次性付清。參加本計畫，即表示推薦人和被推薦客戶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

2. 推薦人的資格

2.1. 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客戶將被視為「推薦人」：

- a) 個人（而非企業）；
- b) 已成功在公司註冊帳戶；
- c) 已滿足所有瞭解您的客戶 (KYC)、反洗錢 (AML) 及其他註冊要求；且
- d) 在推廣期間保持帳戶活躍，這意味著他們必須在推廣期間執行至少一筆交易。

2.2. 客戶不得為下列人士之一：

- a) 肯尼亞、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土耳其、黎巴嫩、菲律賓、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埃及或被禁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 b) 公司的僱員或公司關係企業的僱員（或該等僱員的直系親屬）
- c) 未達到最低資金要求或交易帳戶餘額為零或負數的客戶；或
- d) 尚未在其帳戶上開始交易的客戶。

3. 被推薦客戶的資格

3.1.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將被視為「被推薦客戶」：

- a) 個人（而非企業）；
- b) 已成功在公司註冊帳戶*；
- c) 已滿足所有瞭解您的客戶 (KYC)、反洗錢 (AML) 及其他註冊要求；且不期望獲得任何報酬（注：推薦報酬獎勵或獎金僅適用於將被推薦客戶介紹給公司的推薦人）。

*不適用於透過使用介紹人及/或公司關聯企業提供的推薦連結在公司開立或已開立帳戶的被推薦客戶。

3.2. 不得為下列人士之一：

- a) 居住在肯尼亞、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土耳其、黎巴嫩、菲律賓、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埃及或被禁司法管轄區的人士；

- b) 向推薦人支付報酬之前已執行關閉其帳戶的操作（或有相關未決請求）或提取資金的個人；以及
- c) 曾在公司或公司集團內任何其他實體開立及關閉交易帳戶的個人。

4. 兌付推薦報酬

4.1. 為符合獲取報酬或獎金的資格，必須在推廣期間完成以下程序。

- a) 推薦人必須使用公司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給自己的推薦連結（以下簡稱「**推薦連結**」），並將其傳送給被推薦客戶。
- b) 被推薦客戶必須使用推薦連結在 markets.com 上註冊帳戶，並通過所有瞭解您的客戶 (KYC)、反洗錢 (AML) 及其他註冊要求。
- c) 被推薦客戶必須透過單筆交易或累計形式，存入超過上表所述之最低首次存款的資金（或等值外幣）。
- d) 推薦人必須至少進行一次交易。

4.2. 推薦人還可以透過傳送電郵至 support@markets.com 聯絡客戶支援，索要推薦連結。

4.3. 公司應評估所有條件是否都得到滿足。如果公司認為條件已滿足，則應在核准之日起三十 (30) 個工作日內向推薦人支付報酬或獎金。請注意，若推薦人不作選擇，則預設支付獎金。

4.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提取報酬或獎金時均須遵循《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公司客戶引導、開戶、反洗錢和「瞭解您的客戶」程序。

4.5. 每位推薦客戶只能根據其所屬之付款計畫 A、B、C 或 D 項獲得一次報酬。如果推薦人已就上述付款計畫的最低首次存款要求接受了報酬或獎金，則隨後不得就符合另一計畫及/或推廣的最低首次存款要求而領取報酬或獎金。

5. 提現：

5.1. 推薦人必須對公司授予推薦人帳戶的每一美元執行 20,000 美元的來回交易，然後才有資格提取獎金。推薦人帳戶的任何提現均應受《激勵與忠誠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6. 時間範圍

6.1. 自收到獎金之日起，推薦人有 90 天的時間來滿足上述交易量條件（以下簡稱「**時間範圍**」）。超出時間範圍後，應將推薦人帳戶內的金額調整為推薦人存入該帳戶的存款金額。

7. 其他

- 7.1. 未能滿足條件——如果根據公司的自行判斷，推薦人或被推薦人未滿足獲得報酬或獎金所需的任何條件，則公司無義務支付報酬或獎金。
- 7.2. 濫用——如果根據公司的自行判斷，存在違反本條款的任何不當、濫用交易或使用行為，則不會給予報酬或獎金。如果公司認為或懷疑任何推薦人或被推薦客戶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濫用、破壞、篡改或欺詐行為，則公司保留禁止該推薦人或被推薦客戶參與本計畫之任何方面的權利，並對此擁有全權裁量權。
- 7.3. 不棄權——任何延遲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發生本條款所規定之違規或違約事件時公司應獲得的補救措施，不得被視為或解釋為放棄其權利；
- 7.4. 公司保留在任何時候修改本計畫的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本計畫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7.5. 推薦人確認並接受其被禁止以公司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身分出現，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將自己視為公司的代表。參加本計畫不構成亦不被視為構成公司與推薦人之間任何形式的合作夥伴關係。
- 7.6. 根據本計畫，推薦人不得以任何需要其簽訂介紹經紀人協定的身分行事。
- 7.7. 本條款應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管轄，與本條款有關的任何爭議應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的專屬管轄

如有關於本計畫的任何疑問，請聯絡 support@markets.com。